

##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K10260 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,543,021.14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8,888,351.3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888,835.14 元，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3,999,516.2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,359,473.35 元，减去 2023 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40,302,420.0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7,056,569.56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1,512,100 股，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779,482 股，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00,732,618 股为基数（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,219,785.4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按照《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进行利润分配。

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

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有关分红的规定,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 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2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,有利于股东实现回报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3日